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汨罗市屈原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中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屈原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少荣	15115057069	261873508@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一）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单位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969840.00 元	汨罗市屈原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项	1	969840.00 元	否	否

（二）、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汨罗市屈原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屈原大道片区改造和新建污水管网，涉及屈原大道、建设西路、汨罗江大道、公园路等，配套建设检查井，加固污水井、对现状管线封堵及清淤、道路破除及恢复等。
- 三、服务范围：汨罗市屈原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1）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工作内容：主要为污水管道、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等工程的设计工作，所有工作内容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内部审核、成果汇总、财政评审全过程配合答疑修改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湖南省现行计价规范、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报审、结算前置审查要求。

四、采购标的预算：969840.00 元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服务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划法规和规范要求，总体布局合理、先进、优化，减少提升，节省能耗，满足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

（3）交付成果：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参与各阶段成果审查、施工期设计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提供各阶段成果，在取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复（许可）后提供各阶段最终成果（包括 6 套纸质版及 CAD 版本原文件（t3 格式）、Microsoft office 以及 PDF 版本原文件电子版各一套）成果要求：成果文件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满足相关部门审查（或验收）相关要求；报告及图纸深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复。

（二）预算编制服务要求：

（1）工程量计算准确、清单项目齐全，无缺项、漏项、错项、重复计价，项目特征描述完整、唯一、无歧义；定额套用准确匹配施工工艺，取费类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按现行政策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取价合理、有据可查，控制价贴合市场实际，杜绝虚高、偏低、不合理计价；实行编制、校核、审核三级复核制度，保留完整复核台账，确保成果数据逻辑一致、计算无误。

（2）成果文件要求：须提交完整、规范、可直接报审、可用于招标的成果资料：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工程总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预算表；完整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表；人材机汇总及价差调整表；三级复核记录、询价资料；全套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成果。

（3）配合服务要求：负责整理资料、配合招标人报送财政评审；根据财评初审意见、答疑意见及时核对、整改、书面回复、调整成果；全程跟进直至预算、控制价通过财政终审；招标阶段全程配合清单、控制价答疑及补遗修正。

六、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规定。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七、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线上审查，（设计服务在施工及竣工阶段的



工作配合与施工工期同步)。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严格组织履约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其他说明

1. 付款人: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付款方式: (1)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合格且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工程施工过程中, 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 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4)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 甲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 余款。

3.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对其成果进行保密,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采购人(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限制采购人对成果的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转让、公开、使用等,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资料。供应商保证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供应商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维权费用。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除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外, 另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在投标前, 如需踏勘现场, 有关费用自理, 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 其他未涉及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注: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 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